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）的（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电瓶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8座电瓶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州斯迈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华迈智慧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